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监管措施的公告

一、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发挥“互联网+监管”作用，实现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变更、延续的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疫情影响期间，取消现场核查，免费邮寄许可证、落实许可事项办理“一次不用跑”。

二、试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试行告知承诺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企业承诺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6个月内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延续复审的，我局将准予其许可。

三、免除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并网运行考核。督导调度机构核查2020年1、2月并网运行考核结果，对发电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燃料管理、发电计划等考核费用酌情予以免除。

四、监管企业降本减负有关能源政策执行。督导辖区供电企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促进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完善规则推动电力市场交易顺利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开展年度、月度电力中长期交易，进一步降低发电企业和用户的市场准入门槛，有效促进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五、深化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监管。建立电费结算监管应急协调机制，监管辖区内有关用电缓缴、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等电力价格收费支持政策 100%落地，缓解企业复工复产运行压力。重点抓好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监管，特别是用电报装时间、环节、费用监管，让复工复产企业办电更省时、更省心、更省钱。对有关“获得电力”优质服务问题反应或投诉的实行“即接即办”，通过应急协调机制等措施，保障复工复产企业好用电、用好电。

六、强化项目建设保障和服务帮扶。推动有关重点能源项目基建、技改检修有序复产复工，指导能源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复工安全和项目质量。组织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针对防疫、复工的特点，提供安全技能及防疫知识培训指导的免费线上服务，向电力企业提供安全教育课件和题库。

七、开展非现场监管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职工稳定。疫情期间，一般不安排现场监管检查，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电话访问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八、用好信用监管手段。对涉及疫情防控工作讲条件、不履职、不担当的企业，运用信用监管手段，根据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对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记入“红名单”，

予以表彰。

九、严查疫情期间能源保障不力行为。加强能源保障监管，支持企业全力保障居民和防疫重要用户用电、用气。对疫情防控期间，能源企业不能保障居民和防疫重要用户供电、供气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0年2月21日